

# 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 與各大學因應之道

■ 文／侯永琪·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、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授、亞太品質網絡副理事長  
林劭仁·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教授  
池俊吉·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

**國**內大學系所評鑑自2006年開始已歷經二個週期的實施與發展，今（2017）年教育部宣布未來大學及技專校院系所評鑑將朝停辦方向規劃，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，引起大學對後續如何因應的諸多討論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一直以來承教育部委託辦理系所評鑑，近日也積極蒐集相關資訊，考量國內外高教發展現況與趨勢，提出系所評鑑停辦後，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與觀點供大學參考。

## 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的原因

綜觀教育部自今年起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，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個原因：

### 1. 高等教育評鑑政策逐步朝向多元及專業品保調整

2015年12月，教育部修正《大學法》第5條，將大學評鑑作為「政府教育經費補助」之文字刪除，且規定大學評鑑應符合多元、專業原則。至此，大學評鑑之內涵已經轉向多元與專業品保方向推動。此外，《大學評鑑辦法》亦配合進行多次修訂，配合專業評鑑機構的認可、自辦外部評鑑之學校系所評鑑結果認定，以及評鑑結果與行政連結的脫鉤，型塑出系所評鑑可依學校需求辦理的客觀環境。

### 2. 「自願型」評鑑符應國際趨勢及發展

近年來，各國高等教育評鑑的發展已漸趨成熟，一些已發展國家之大學也經歷了兩輪以上的評鑑，這使全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由政府直接介入的「強制型」，逐漸轉為以「大學需求為導向」的「自願型」評鑑模式。現今亞洲一些品質保證制度較成熟之國家，例如紐西蘭、泰國、日本、印度、澳洲等，評鑑的辦理皆主要聚焦於大學校務評鑑，系所評鑑則朝專業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。

### 3. 回應兩週期系所評鑑結果

一般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自2006年由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以來，第一週期（2006-2010）及第二週期（2012-2016）之評鑑結果通過率分別達87.1%及90.8%（江東亮，2016），顯示有接近與超過九成的系所，皆能達到系所品質保證的門檻與具備自我持續改進的作法，讓教育部有實務的依據來調整系所評鑑作法。

## 系所評鑑停辦後的狀況分析

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，無疑是希望能給大學專業系所更高的辦學自主空間，並減輕系所準備一次性評鑑的行政負荷。教育部公告刪除《大學法》及《大學評鑑辦法》中，將評鑑結果作為學

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、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，已一定程度降低了大學評鑑對學校發展的干涉。不過，這是否代表系所評鑑就此消失而走入歷史？系所是否從此不再需要面對評鑑所帶來的壓力與負荷？

● **系所評鑑由大學視需要決定是否辦理**

若從法規與實務二個層面分析，首先，現行《大學法》第5條中仍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

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而教育部亦須定期辦理評鑑，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。教育部身為國家最高教育主管機關，必須依法負起對大學辦學品質監督之責，如此看來定期辦理「校務評鑑」實為依法行政的結果；而系所評鑑則可鬆綁由大學依自身發展及需求來辦理，就不必然需由教育部負責推動。

故走向上，「校務評鑑」可定位是「依法辦理」的規範，而系所評鑑則非教育部須主動辦理之評鑑類別，大學校院可視其「需要」（如學生受教權益確保、學校特色發展、學生畢業後出／回國進修或工作之權益、境外招生、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等項），於進行評估後，決定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。

再由實務層面來看，系所評鑑既然成為「需要」導向，則大學應有選擇的空間來決定是否辦理。會讓大學系所選擇辦理系所評鑑的主要原因不外有二，一是國際學歷接軌認證的需要；另一



▲作為國家品保機構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會逐步調整評鑑或認可方式，協助大學因應系所評鑑停辦後的變革。（陳秉宏／攝）

則是教學品質保證的認可。

(1) **國際接軌認證的需要**

目前不少專業領域在國際流動與相互認可上已頗具發展規模，包括醫學、工程、商管等學門都有高度國際化的需求。以醫學系為例，國內13個醫學系畢業生若要能夠至美國等先進國家實習或執業，其學歷就必須獲得國外認可機構認可。目前高教評鑑中心內之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」（簡稱為「醫評會」或TMAC），早已成功將臺灣醫學教育與國際接軌，故透過TMAC此一專業機構的認可程序，國內醫學系得以順利進行國際學歷接軌與認證。

另一方面，高教評鑑中心過去也與「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」（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, MQA）簽訂評鑑結果相互認可的協議。MQA係為馬來西亞國家品保機構，無論是在資歷架構或學位認證上，臺馬雙方已經有許多討論及共識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除了專業領域的認證須尊重由

專業機構各自認可外，臺馬兩國的一般大學系所，只要經過各自品保機構的評鑑認可，系所畢業生的學歷即可相互採認。在目前臺灣國際處境較為敏感的局勢下，透過品保機構相互認可來協助國際學歷接軌，也實為一理想可行的方式。

因此，大學系所應自行考量是否有此種需求，如果系所內的國際學生或僑生數量較多，會涉及到學生返回母國後學歷是否被採認的議題，則系所應透過各種管道來暢通國際學歷採認，其中之一的管道就是經由品保機構的評鑑認可，協助建立國際對系所辦學品質的信心與認定。

### (2)教學品質保證認可的需要

此外，過去兩個週期的系所評鑑雖帶給大學系所諸多負擔，不過在歷經過程與改善後，系所普遍在辦學投入、過程與結果面皆已獲得評鑑的經驗及認可，具有一定程度的品保認證。未來系所在教育部不主動辦理評鑑後，也必須持續確保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師與學生研究與學習支持，保障其權益，並透過自我品保機制的規劃與實踐來進行自我檢視與持續改善。

**過去系所是被動的接受評鑑，沒有選擇空間，現在系所必須主動思考是否需要被評鑑，或是如何建立自我品保機制，以維繫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對系所辦學品質的信心。**

## 大學系所的因應之道

基於前述分析，以下整理大學在系所評鑑停辦後的因應之道，從實際需求面來看，可能會產生以下四種可能情形：

### 1. 系所不辦理外部評鑑

這可能是一般系所接收到停辦訊息後的直接反應。不過，**停辦系所評鑑主要是指教育部不會主動辦理，改為將辦理的權責交由大學系所自行決定。**而系所為了要持續維持教學品質，應有來自

內部的自我品保機制規劃與落實，這機制不一定僅限於外部評鑑，可依系所專業特性、發展特色、組織運作與師生組成等要素自行發展。

在現行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中，大學必須提出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，提供委員審視。未來校務評鑑仍會依循此方式，故大學系所可以選擇不辦理外部評鑑，但仍須有內部自我品保的規劃與運作，並於校務評鑑中說明呈現，以此審視內部品質保證機制的成效，以及大學系所確保教學品質的成果。

若大學及系所認為發展內部品保機制頗為專業與複雜，或是考量學生學歷與國際接軌的問題，那麼尋求專業評鑑機構進行品質認可，實為較佳的選擇方式。此種可能性又可分成以下幾類：

### 2. 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辦理

由於教育部已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，故執行大規模系所評鑑所需的相關費用也將不再編列。未來大學系所如欲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，勢必會採取收費方式。高教評鑑中心會精算執行評鑑各項業務（如委員遴聘、交通住宿等）所需費用，提出不同系所規模的不同收費標準與方式供參考，同時逐步改善評鑑或認可方式，盡可能簡化流程，提高實質效益，並從「服務」與「陪伴」的角色，協助大學系所推動認可。

### 3. 自費洽國內、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

除高教評鑑中心與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外，國內、外尚有許多專業的評鑑機構，可協助執行一般或專業領域系所的品質保證認可，包括台灣評鑑協會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（IEET）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等，都是已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可的國內機構，具有完善而豐富的認可制度與經驗；國外則如美國公衛教育委員會（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, CEPH）等。

不過，因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為數不少，系所在

選擇時，應先確定是否為高教評鑑中心認可的評鑑機構，以確保委辦結果具實用價值。

#### 4. 系所自辦自我評鑑，並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

國內目前已有不少大學在教育部授權下辦理並完成系所自我評鑑，主要方式係由大學自行規劃評鑑機制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自我評鑑作業，結果再經審定後，即可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完成認可程序。日後大學系所亦可透過此方式，自行規劃內部品保機制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，中心也會規劃出審查程序、審查標準、送審時間、收費標準等作業程序供大學參考。此方式由於大學辦理過程及結果會由高教評鑑中心協助審查，通過後，間接可獲得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品保機構認可其評鑑結果，這對系所自辦的結果也會多一層效益與保障。

### 系所品質是大學辦學品質的基石

停辦系所評鑑對大多數人心理上來說應是鼓掌叫好的政策，不過仔細思考後，可了解**其實就是將系所評鑑從「依法辦理」轉型到「依需要辦理」的過程**。尤其系所是大學校院最基礎與最重要的單位，系所辦學品質如果不佳，大學整體教育品質必定受到影響。是故，在此少子女化與國際化的高教浪潮下，確保系所品質實為大學校院必須面對的主要課題。

教育部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，並不代表系所評鑑不重要，而是系所品質應由大學校院自身負起社會責任。此一新的政策亦符合美國「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」（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

Accreditation, CHEA）所公布的「國際品質原則」**原則一：「品質與高等教育機構：確保高教品質是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全體教職員的主要任務」**（Hou, 2016）。

而高教評鑑中心面對政府停辦系所評鑑，也開始努力思考如何稱職的扮演起國家品保機構的角色，以協助系所因應局勢的變革。因此，除了提出前述面對評鑑停辦後的建議外，亦會持續針對改變，發展出具體的因應方式。

### 持續品保與國際接軌

目前高教評鑑中心與全球品保網絡皆有密切聯繫，並已受到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」（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, INQAHE）、「亞太品質網絡」（Asia-Pacific Quality Network, APQN）及CHEA等國際品保組織高度肯定。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的專業度既已獲得各國品保機構認可，必能提供大學發展內部品保及國際教育時最強的後盾。

加上現今東南亞國協（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ASEAN）正積極推動區域資歷及共同品質保證架構，促進區域內品保機構之間的相互認可，以達成東南亞高等教育共同區的目標，高教評鑑中心作為一個國際認可的專業評鑑機構，將持續開拓與東南亞國家品保機構的共同合作關係，讓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可以被東南亞國協國家所認可，盡力協助大學系所的國際接軌，並且持續提供臺灣各大學之各項評鑑諮詢及服務，協助政府確保臺灣高等教育的品質。✿

#### ◎參考資料

江東亮(2016)。第一、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啟示。《評鑑雙月刊》，62，14-16。

Hou, A. Y. C. (2016). Principle 1: 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rs. In Uvalic-Trumbic, S. (Ed.), *The CIQG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inciples: Toward a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quality* (pp. 7-14). Washington, D.C.: CHEA.